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3月7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324号)。2016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 4、债券代码：145206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6.00%。
- 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发行对象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提出交易流通申请，交易流通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